**租用商铺合同书**

甲方:苏村村民委员会

苏村经济联合社

乙方：

经村委会及经济联合社研究决定，把苏村中心市场二0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满的房铺铺位出租给乙方使用，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招租商铺情况：本次招租商铺为现状商铺招租。商铺位于吴川市长岐镇苏村中心市场，编号为 A14，每间商铺的面积约25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租期五年，自二 0二四年 月 日起至 二0二九年 月 日止。中途退租，已交租金不退，铺位由甲方另行处理。

三、租金及交付方式:现金交付，五年租金共：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物的现状，绝对禁止开后门及横门。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或转让，如需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铺位，另行处理。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合法经营，不得从事非法生产和经营。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如受各种自然灾害损坏房屋及造成其它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租赁期未满如遇政策改变甲方需收回铺位的，甲方将未经营期间的租金一次性退回给乙方。

九、乙方租赁期限届满，其租用的房屋及门窗等与铺位建筑相连部分的财产如期归甲方所有和使用。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苏村经济联合社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二0二四年 月 日